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232號

抗　告　人　YANUAR GILANG PRAKOSO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全球財務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淑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20日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477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；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是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以，法院辦理本票執票人聲請裁定准許向本票發票人強制執行事件，僅審查本票形式上要件是否具備，無庸亦無從審究本票原因關係債權是否存在、票據是否經偽造、變造等實體事項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

抗告人確實曾向相對人借款，兩造約定借款金額為印尼盾2,000萬元，分9期償還，每期應繳納新臺幣7,582元，抗告人亦確實於民國115年1月15日收受印尼盾2,000萬元借貸款，截至目前為止抗告人尚未繳納任何一期款項。惟相對人所主

張之債務金額即如附表所示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金額遠高於抗告人所收受之借貸款項，請重新審酌本案債務金額之計算基礎，以維護事實認定之正確性及抗告人之合法權益等語。並聲明：抗告人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5年度司票字第4774號裁定，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撤銷或重新審酌原裁定。

三、經查，系爭本票已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屆期提示，未獲清償，相對人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4774號卷宗查明無訛，而就系爭本票之記載為形式上審查，已經記載表明其為本票之文字、一定之金額、無條件擔任兌付、發票人、發票年月日、付款地及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等事項，堪認具備本票之有效要件，且抗告人並不否認系爭本票為其所簽發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抗告人自應依系爭本票上所載文義負責。

四、抗告人固以前揭情事資為抗辯，然依據前揭說明，抗告人對於票據原因關係為何或原因關係金額有所異議，核屬實體法律關係之抗辯，相對人就此既有爭執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循訴訟程序謀求解決，尚不得於本件非訟程序中為此爭執，抗告法院亦不得予以審究，本件仍應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鄭宇宏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怡君

附表

編號	發票日	發票人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提示日
1	115年1月12日	YANUAR GILANG PRAKOSO	78,238元	115年3月2日